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關於招商永隆保險及招商局保險整合之關連交易

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同意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招商永隆保險同意向招商局保險發行其9,856,066股新股作為代價。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直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25.37%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74.63%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其持有招商永隆保險全部股份以實物派息形式分派給招商局保險控股。因一般保險業務為招商局保險全部業務，招商局保險將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和實物派息完成後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銷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授權。

增資事項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控股同意以現金1,171,000,000港元認購招商永隆保險新發行的25,590,806股股份。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招商局保險控股將直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55%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45%股權，招商永隆保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業務收購而言，招商永隆保險將收購招商局保險的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交易。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增發股份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而言，本公司於招商永隆保險的持股比例將於相關交易完成後被攤薄，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和增資事項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招商永隆銀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招商永隆保險100%股權。招商局集團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本公司主要股東）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股權（包括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招商局集團亦間接持有招商局保險控股及招商局保險10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保險控股及招商局保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之間的交易及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而言，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而言，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約0.2%）超過0.1%但低於5%，增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同意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招商永隆保險同意向招商局保險發行其9,856,066股新股作為代價。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直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25.37%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74.63%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其持有招商永隆保險全部股份以實物派息形式分派給招商局保險控股。因一般保險業務為招商局保險全部業務，招商局保險將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和實物派息完成後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銷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授權。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控股同意以現金1,171,000,000港元認購招商永隆保險新發行的25,590,806股股份。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招商局保險控股將直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55%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45%股權，招商永隆保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招商永隆保險

招商永隆保險成立於1981年，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般保險公司。招商永隆保險已獲授權從事除第5類（飛機）及第11類（飛機責任）外的所有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主要面向香港本地客戶群銷售一般法律責任險、汽車險、財產險及意外險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招商永隆銀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招商永隆保險100%股權。

招商局保險控股

招商局保險控股成立於1995年，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本公司主要股東）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股權（包括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招商局集團亦間接持有招商局保險控股10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保險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招商局保險

招商局保險成立於1986年，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般保險公司。招商局保險已獲授權從事除第4類（鐵路車輛）、第5類（飛機）及第17類（法律支出）外的所有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主要面向香港本地客戶群銷售一般責任險、船舶險、財產險及意外險等。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本公司主要股東）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股權（包括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招商局集團亦通過招商局保險控股間接持有招商局保險10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保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III. 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同意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招商永隆保險同意向招商局保險發行其9,856,066股新股作為代價。業務轉讓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訂約方：	招商局保險（作為轉讓方）；及 招商永隆保險（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招商局保險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代價及支付方式：	招商永隆保險向招商局保險發行9,856,066股新股作為代價。
先決條件：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批准招商局保險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60個自然日內完成。

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直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25.37%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74.63%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完成後，招商局保險將其持有招商永隆保險全部股份以實物派息形式分派給招商局保險控股。因一般保險業務為招商局保險全部業務，招商局保險將於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和實物派息完成後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申請撤銷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授權。

釐定代價基準

業務轉讓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採用經濟增加值法進行評估的招商永隆保險100%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司價值13.27億港元（剔除招商永隆保險向招商永隆銀行實物派息六處香港商用物業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5.11億港元），招商局保險100%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司價值4.51億港元；
- (ii) 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的歷史數據與精算經驗；及
- (iii) 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所處的香港保險市場的前景等因素。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轉讓協議下代價乃公平合理。

有關招商永隆保險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招商永隆保險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6月30日 之六個月
	2020	2021	2022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581,489	610,158	331,459
除稅前溢利	157,479	139,285	67,669
除稅後溢利	133,054	120,249	60,4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招商永隆保險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5.91億港元（包含招商永隆保險向招商永隆銀行實物派息六處香港商用物業於2022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5.01億港元）。

有關招商局保險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招商局保險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之年度		截至6月30日 之六個月
	2020	2021	2022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22,411	122,708	58,649
除稅前溢利	13,754	29,110	14,029
除稅後溢利	13,754	29,110	14,029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招商局保險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71億港元。

IV. 增資事項

於2022年9月28日，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招商局保險控股同意以現金1,171,000,000港元認購招商永隆保險新發行的25,590,806股股份。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訂約方：	招商永隆保險（作為新股份發行方）；及 招商局保險控股（作為認購方）
標的事項：	招商局保險控股認購招商永隆保險新發行25,590,806股股份。
代價及支付方式：	招商局保險控股將以現金1,171,000,000港元認購招商永隆保險25,590,806股新發行股份。
先決條件：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批准招商局保險控股取得招商永隆保險的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增資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60個自然日內完成。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招商局保險控股將直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55%股權，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經進一步擴大股本後的招商永隆保險45%股權，招商永隆保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釐定代價基準

股份認購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採用經濟增加值法進行評估的招商永隆保險100%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司價值13.27億港元（剔除其向招商永隆銀行實物派息六處香港商用物業於估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5.11億港元），招商局保險100%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公司價值4.51億港元；

(ii) 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的歷史數據與精算經驗；及

(iii) 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所處的香港保險市場的前景等因素。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下代價乃公平合理。

V. 進行整合之理由及裨益

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為香港本地的一般保險公司，規模均處於市場中游。本次整合，招商局集團將注入額外的資本金，進一步增強整合後的招商永隆保險的資本實力，大幅提升承保能力。在此基礎上，招商局集團也將投入優質業務資源，強化整合後的招商永隆保險的優勢和特色，在規模、質量和效益上實現「1+1>2」的協同效應，提升整合後的招商永隆保險在香港保險市場的整體影響力。長遠來看，通過整合，本公司錄得的收益將進一步提升。同時，通過整合兩家保險機構的資源與隊伍，提高專業服務能力和資源使用效率，更好地與銀行渠道對接，提升為本公司客戶提供金融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效支持本公司綜合金融業務。此外，本公司希望通過本次整合，做強做優做大保險業務，為香港保險行業發展貢獻增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業務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有關整合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整合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整合後的招商永隆保險45%股份權益，故招商永隆保險將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招商永隆保險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將按照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帳。

整合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14.51億港元，總負債將減少約17.45億港元，資產淨值將增加2.94億港元。以上資產淨值變化根據整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招商永隆保險45%股權應佔資產淨額與整合前本集團持有招商永隆保險100%股權資產淨額的差額得出。

於本次整合中，招商永隆保險預期錄入增資所得現金11.71億港元，該款項將投入於招商永隆保險核心業務的發展。於本次整合中，本集團預期錄得非現金收益2.83億港元。本集團因整合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之最終審核。

V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業務收購而言，招商永隆保險將收購招商局保險的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交易。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增發股份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而言，本公司於招商永隆保險的持股比例將於相關交易完成後被攤薄，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和增資事項均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招商永隆銀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招商永隆保險100%股權。招商局集團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本公司主要股東）100%股權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股權（包括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招商局集團亦間接持有招商局保險控股及招商局保險10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保險控股及招商局保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之間的交易及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而言，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而言，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約0.2%）超過0.1%但低於5%，增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關於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整合項目的議案》。因於整合中擁有權益，由招商局集團派駐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繆建民、周松、洪小源、張健及蘇敏）已就批准整合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執行董事王良因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已就批准整合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付剛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均以同意表決通過。

VIII.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確認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安永企業財務服務獲委聘為獨立精算估值顧問對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各自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安永企業財務服務已採納經濟增加值法作為估值方法，經濟增加值法考慮了企業未來稅後經營利潤減去資本要求成本後的現值。因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編製的精算估值報告中對招商永隆保險的精算估值及對招商局保險的精算估值分別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及「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檢查招商永隆保險估值及招商局保險估值所分別依據的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核數師已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就招商永隆保險100%權益及招商局保險100%權益的估值所分別依據的折現經濟增加值的計算以及其中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分別根據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向董事匯報。

董事已審閱安永企業財務服務編製的精算估值報告中對招商永隆保險的精算估值及對招商局保險的精算估值所分別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核數師出具的鑑證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其信任並採納招商永隆保險和招商局保險各自的股權估值是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及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核數師關於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的鑑證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核數師關於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的鑑證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五及附錄六。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精算估值顧問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招商局保險向招商永隆保險轉讓其一般保險業務（包括該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招商永隆保險向招商局保險發行9,856,066股新股作為代價；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增資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招商永隆保險向招商局保險控股發行25,590,806股新股，招商局保險控股向招商永隆保險支付現金1,171,000,000港元作為代價；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局保險」	指	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
「招商局保險控股」	指	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輪船」	指	招商局輪船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保險」	指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整合」	指	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整合之安排，其項下包括業務收購及增發股份與增資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控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基準日」 指 2021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附錄一：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基準：

- 1)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所涉及採用的會計政策僅考慮估值基準日已經生效的會計政策，且與目標公司估值基準日已經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本次估值中採用經濟增加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該方法是基於目標公司淨資產，加上經濟增加值的折現。經濟增加值是未來預期稅後經營利潤減去資本要求的成本。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及估值方法、重要的會計政策方面交易雙方保持公平一致，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公平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一般性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 4) 本次估值假設目標公司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5)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目標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估值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8) 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9) 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仍可以持續取得合法經營資質開展業務；
- 10) 本次評估假設公司經營不存在明顯季節性波動。

主要商業假設：

- 1) 本次估值的精算假設的選定皆基於公司的業務規模、歷史資料與精算經驗，並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保險業務規模、核保與理賠、賠付特徵等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主要精算假設有：保費及保費增速、賠付率與費用率、投資資產配置比例、投資預期回報率(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最低資本要求、稅率等；
- 2) 保費及保費增速：首五年採取公司提供的未來業務規劃中保費增速預測資料，此後考慮公司發展規模與市場情況，分險種預測保費增速；

- 3) 賠付率與費用率：主要參考公司歷史財政年賠付率與費用率經驗以及精算報告中毛終極賠付率選定；
- 4) 投資資產配置比例：主要基於公司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對未來三年資產配置進行預測；
- 5) 投資預期回報率(折現率)：折現率是投資者的長期稅後投資收益期望，和政治、經濟等各類風險因素相關，通常反映相應資本市場的收益。它由無風險收益、平均資本市場收益和特定公司風險溢價收益組成。估值中風險調整後折現率的選擇，綜合考慮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在相關的規定中建議折現率的選定、多家上市保險公司對內含價值計算的折現率的選取以及近來的低利率環境；
- 6) 投資收益率：採用投資資產單獨評估並結合市場趨勢分析選擇其投資收益率的方式對招商永隆保險投資收益率進行分析。綜合考慮各類投資資產各自投資收益率以及六處地產的轉讓，選定公司長遠整體平均投資收益率；
- 7) 最低資本要求：2021至2023年基於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2024年及以後基於香港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HKRBC)要求；
- 8) 稅率：以標準稅率作財務預測中的稅率；
- 9) 本次估值中假設保單持有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保單條款提出的索賠，其它任何索賠對目標公司的評估結果不產生額外影響。

附錄二：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基準：

- 1)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盈利預測所涉及採用的會計政策僅考慮估值基準日已經生效的會計政策，且與目標公司估值基準日已經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本次估值中採用經濟增加值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該方法是基於目標公司淨資產，加上經濟增加值的折現。經濟增加值是未來預期稅後經營利潤減去資本要求的成本。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及估值方法、重要的會計政策方面交易雙方保持公平一致，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公平的判斷；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一般性假設：

- 1) 本次評估以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 4) 本次估值假設目標公司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 5)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目標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估值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 8) 評估範圍僅以目標公司提供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9) 本次評估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仍可以持續取得合法經營資質開展業務；
- 10) 本次評估假設公司經營不存在明顯季節性波動。

主要商業假設：

- 1) 本次估值的精算假設的選定皆基於公司的業務規模、歷史資料與精算經驗，並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保險業務規模、核保與理賠、賠付特徵等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主要精算假設有：保費及保費增速、賠付率與費用率、投資資產配置比例、投資預期回報率(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最低資本要求、稅率等；
- 2) 保費及保費增速：首五年採取公司提供的未來業務規劃中保費增速預測資料，此後考慮公司發展規模與市場情況，分險種預測保費增速；
- 3) 賠付率與費用率：主要參考公司歷史財政年賠付率與費用率經驗以及精算報告中毛終極賠付率選定；
- 4) 投資資產配置比例：主要基於公司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對未來三年資產配置進行預測；
- 5) 投資預期回報率(折現率)：折現率是投資者的長期稅後投資收益期望，和政治、經濟等各類風險因素相關，通常反映相應資本市場的收益。它由無風險收益、平均資本市場收益和特定公司風險溢價收益組成。估值中風險調整後折現率的選擇，綜合考慮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在相關的規定中建議折現率的選定、多家上市保險公司對內含價值計算的折現率的選取以及近來的低利率環境；

- 6) 投資收益率：採用投資資產單獨評估並結合市場趨勢分析選擇其投資收益率的方式對招商局保險投資收益率進行分析。綜合考慮各類投資資產各自投資收益率，選定公司長遠整體平均投資收益率；
- 7) 最低資本要求：2021至2023年基於香港保險業條例(HKIO)，2024年及以後基於香港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HKRBC)要求；
- 8) 稅率：以標準稅率作財務預測中的稅率；
- 9) 本次估值中假設保單持有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保單條款提出的索賠，其它任何索賠對目標公司的評估結果不產生額外影響。



有關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中與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出具的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於2021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中與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招商永隆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基於折現經濟增加值（其基於利潤和其他部分的預測）所作出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載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的關於招商永隆保險與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整合之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中。

董事就折現經濟增加值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為其中盈利預測選擇適當和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鑑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經濟增加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其中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一致性，並檢查折現經濟增加值編製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招商永隆保險的任何估值。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這些假設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該等未來事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折現經濟增加值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28日

附錄四：有關招商永隆保險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敬啟者：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採納經濟增加值法對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精算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安永企業財務服務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折現經濟增加值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於2022年9月28日所發出之鑑證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22年9月28日



有關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中與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6日出具的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於2021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中與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招商局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基於折現經濟增加值（其基於利潤和其他部分的預測）所作出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並載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的關於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與招商局保險整合之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中。

董事就折現經濟增加值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的基準及假設（「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為其中盈利預測選擇適當和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鑑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根據我們的程序對折現經濟增加值相關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鑑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折現經濟增加值。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經濟增加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其中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一致性，並檢查折現經濟增加值編製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招商局保險的任何估值。

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這些假設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該等未來事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折現經濟增加值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9月28日

附錄六：有關招商局保險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敬啟者：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採納經濟增加值法對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精算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安永企業財務服務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折現經濟增加值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於2022年9月28日所發出之鑑證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22年9月28日